

济宁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第八届孔子友谊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济宁高新区科技局，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，有关企业，高等院校：

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，促进我市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按照《济宁市孔子友谊奖评审办法》（济政发〔2006〕28号），决定开展第八届孔子友谊奖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为我市工作两年以上的外国专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在评选之列。

（一）在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、加快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创新驱动发展、乡村振兴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领域中作出贡献；

（二）获批省级以上高端外国专家项目、“外专千人”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、离岸创新人才等重点人才项目；

（三）携人才团队、先进技术或资金等来我市开展项目合作、投资、创办企业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在教学、科研、技术交流中解决技术、研发、管理等

关键问题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（五）对华友好，传播中国声音，热爱济宁，热衷公益，在济宁具有良好声誉。

获批省级以上高端外国专家项目、“外专千人”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、离岸创新人才等重点人才项目的外国专家不受工作时间限制。已获得过“国家友谊奖”、“齐鲁友谊奖”或“孔子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，不在此次评选之列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由外国专家聘用单位提出申请，聘用单位属市直的，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；属各县市区的，由各县市区科技局审核，报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推荐。

（二）初审和实地考察。市科技局组织初审，必要时派出考察组到聘用单位实地考察，提出考察意见。

（三）评审。由市科技局提请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，邀请 5-7 名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公示。评审后确定拟表彰人选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审批。拟表彰人选公示无异议，提交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报请市政府审批，以市政府的名义行文表彰。

（六）颁奖。拟请市政府领导为部分获奖外国专家代表颁发“孔子友谊奖”奖牌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数量。拟评选表彰 6-8 名外国专家，每个县市区申报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3 名。

(二) 上报材料。1、《孔子友谊奖申请表》(附件 1, 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); 2、8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(电子版); 3、制作反映外国专家主要事迹的 PPT 或短视频; 4、孔子友谊奖申报册汇总表(附件 2, 电子版)。

(三) 上报时间。4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, 纸质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(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A799 房间)。

(四) 各单位应征求专家本人意见, 经专家本人同意参加“孔子友谊奖”评选后方可上报相关材料。

(五) 申报材料要填写详细、真实、完整, 如材料填写有弄虚作假情况, 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联系人: 张晓迪

电 话: 3379755, 微信号: xiaodi183533

邮 箱: jnkjjhzhk@jti. shandong. cn

附件:

- 1、孔子友谊奖申请表
- 2、孔子友谊奖申报册汇总表

